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

承辦人：胡毓芬

電話：9322634#1239

電子信箱：af2047@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1200347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立信醫療器材開發有限公司製售之「大立信多功能個人專用牙醫器材單入、二入(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863號)(製造日期：2023.03.13、2023.04.12及2023.05.24)」醫療器材產品回收一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12月12日府授衛藥字第1120494004號函辦理。
- 二、案係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查獲旨揭醫療器材外包裝標示之品名與原核准不符且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批號，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該局已命旨揭醫療器材許可證持有廠商「大立信醫療器材開發有限公司」，依據「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理旨揭產品回收作業。
- 三、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本案醫療器材，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商業總會、宜蘭縣各醫院

副本：

局長 徐迺維

裝

訂

線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